

**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親師家長座談會建議事項研覆表**

班級	反應及建議	辦理情形	承辦處室
114	建議給各班各科均標、前標、頂標分數，為造成惡性競爭，可以匿班名、跳班、……，我們只是想看同屆成績表現以利督促孩子，感謝您	<p>教育部於 101 年修正發布「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p> <p>學生在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避免造成惡性競爭，影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也可避免以學科成績作為學生學習狀況的唯一標準，以促進學生發展多元潛能。本校學生個人成績單已依規定呈現。教育部同時表示，學生在校學習成就的重點，應回歸學生自我能力的培養，檢視學習狀況，找到自己的優勢，強化不足的能力，期盼讓學習目標回歸到「能力的建立」。</p> <p>另，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條文第 29 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教務處
312	由於 108 課綱改制，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校系的選擇，3/11 適逢週五，請問能否延後到下一週再繳交志願？目前大部分學校的集體報名都安排在 15 號之後填報志願，希望學校能考量填志願對孩子的影響，一個週末能讓家長跟孩子多考慮一些因素，相信學校也希望孩子們能爭取更好的成績。謝謝！	<p>經教務處內部會議討論後，考量學生選填志願複雜度，已通知延長時間如下：</p> <p>個人申請填報系統時間異動通知：系統填報開放時間延至 3/14(一)中午 12:30 止，確認單改為 3/15(二)發放，請同學務必先把報名費用準備好，繳費期限至 3/18(五)中午 12:30 止，因時間緊迫，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完畢，否則將影響後續報名流程，如無法配合學校集體報名流程的班級或同學請自行個人報名，謝謝。</p> <p>並請宣導請所有學生務必於時間內完成，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者，請自行個人報名。</p>	教務處
120	親師會時間可以再延後些，以便上班家長皆可參與	列入來年規劃時程參考	輔導室
321	<p>一、協助高三同學申請入學的志願選填</p> <p>二、選擇校系真的很困難，建議可多協助安排 1 對 1 的建議分析。感謝</p>	<p>一、輔導室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五)辦理申請入學選填志願校系的原則與策略團體說明會，並將於 3 月 9 日(三)辦理申請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相關訊息已公告至高三各班級及學校網站/最新公告/生涯與升學訊息。</p> <p>二、1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申請入學個別諮詢，由輔導室老師提供一對一的諮詢，預約辦法及相關訊息已於 3 月 4 日說明會上說明，並將相關訊息公告至各高三班級與學校網頁。</p> <p>三、輔導室 110-2 升學輔導相關系列活動預定期程已於寒假期間發送通知信給高三同學，活動詳情陸續公告於學校網站，請留意學校公告。</p>	輔導室